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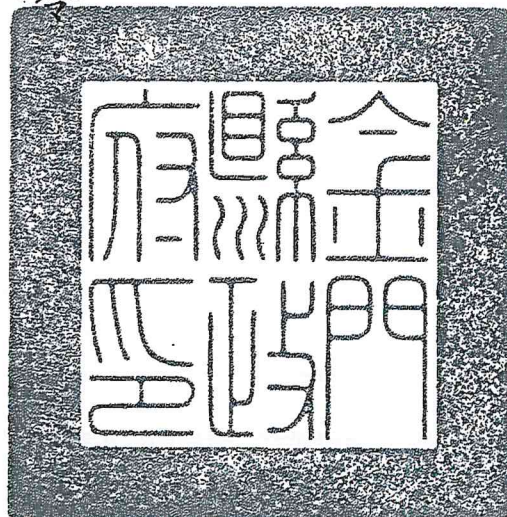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1003740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要點」
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要點」。

縣長 楊鎮浚